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国家智能社  
会治理实验基地”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3-64



采购人：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2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4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53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6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潜在投标人应凭本企业数字证书,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 登录之后,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3年1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鹤财招标采购-2023-64
- 2、项目名称: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14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4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3-077 5-00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项目 二次招标	14000000.00	14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项目, 包括: 生态环境质量会商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智慧管理服务、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与来源解析、大气环境形势分析与减排潜力评估、水生态环境调查监测评估、国家智能实验基地智慧会商场景理论研究, 主要服务包括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与来源解析、水生态环境调查监测评估和国家智能实验基地智慧会商场景理论研究三项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2)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6个月。
-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服务质量: 符合项目需求和有关要求, 包括功能、性能、安全性、稳定性等。

(5) 运维服务期：3 年，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11 月 07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凭本企业数字证书，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

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4.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5.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招标文件。

6.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7.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8.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9. 建议潜在供应商于开标时间 8 点半之前登录系统签到并保持在线。

10.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签到，否则无法解密及开标。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5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92-32952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项目
1.3	招标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3-64
2.1	采购人：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5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392-3295228
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电 话：0371-61312379 电子邮件：759166615@qq.com
2.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

	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联合体成员个数：联合体成员不能超过 2 家。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23 时 59 分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hebi.gov.cn:8060">https://ggzy.hebi.gov.cn:8060</a>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11.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hebi.gov.cn:8060">https://ggzy.hebi.gov.cn:8060</a>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2.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hebi.gov.cn:8060">https://ggzy.hebi.gov.cn:8060</a>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3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18.3	（1）本招标项目分为 1 个包，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400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含税金）。
19.1	投标货币：人民币
20.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资格承诺声明函； 3、信用声明函；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投标承诺函。
21.1	技术证明文件：拟提供货物的参数证明、技术服务方案等证明材料。
2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hebi.gov.cn:8060">https://ggzy.hebi.gov.cn:8060</a>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1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9.1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9.2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29.3	开标时间： <b>2023年1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b> 开标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库中随机抽取。
35.1	<p>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35.2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p>

	<p>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p> <p>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3) 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38.2	<p>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p>
42	<p>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p>
44	<p>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46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46.1	<p>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46.2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采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无效：</p> <p>(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p> <p>(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p>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p>(9) 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p>
46.3	<p>1、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46.4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款合同额的 40%，主要服务完成后付款合同额的 40%，完成全部服务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付款合同额的 15%，运维服务 3 年后付款合同额的 5%。</p>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内容。
-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 2.3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2.5 货物及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 2.6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踏勘现场

-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4.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个数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8.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按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货物收费计算办法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及时发布。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

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6. 招标文件中若约定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

####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填写相关价格。

18.3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所需的费用（含税金），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8.5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

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9. 投标货币**

19.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20.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商务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2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 **21.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彩页和数据。

## **22. 投标承诺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 **24.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 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2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 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联系。

###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将被拒绝。

###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

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五、开标与评标

### 29. 开标

29.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9.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实际程序为准）。

###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3 资格审查标准见招标文件。

###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构成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代理机构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评标时系统中专家要求的澄清遵循电子交易系统要求）。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34.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根据技术方案高低推荐，还相同时由专家随机抽取确定）。

###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中标结果

###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8.3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否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质疑函。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见附件），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豫信十一部；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1917 房间。

### 38.4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投标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出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第 5 条之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内提出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0 条、第 4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3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4.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 **45.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项目合同

甲方：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甲方：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项目”招标投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鹤壁“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恪守。

####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项目。

#### 1.2 服务内容

生态环境质量会商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智慧管理服务、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与来源解析、大气环境形势分析与减排潜力评估、水生态环境调查监测评估、国家智能实验基地智慧会商场景理论研究。主要服务包括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与来源解析、水生态环境调查监测评估和国家智能实验基地智慧会商场景理论研究三项服务内容。

#### 1.3 合同文件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项目招标文件、乙方关于该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甲乙双方的更正、澄清、说明、补充协议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如上述合同文件存在冲突的，以双方协商确定及最后签署的文件为准。

####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 2.2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照以下约定的时间进度进行付款，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为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根据约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合同签订后付款合同额的 40%，主要服务完成后付款合同额的 40%，完成全部服务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付款合同额的 15%，运维服务 3 年后付款合同额的 5%。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 三、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为\_\_\_\_个月。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完主要服务且具备初步验收；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完成全部技术服务与理论研究。初验完成后进入运维服务期，服务时间为 36 个月。

## 四、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质量要求：项目质量应符合项目需求和有关要求。项目质量应定期进行监控和评估，并及时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如有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项目单位，并提供详细的原因和解决方案。项目验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成果进行，确保项目的质量和符合性。

运维服务期：本项目运维服务期为 36 个月，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合同规定提供产品和服务。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合同履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甲方有权对平台设计及建设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项目建设工作开展，并进行验收和成果审查。

（4）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协助乙方获取项目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完成对项目的验收，向乙方出具平台上线证明或验收合格报告。

（6）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费用。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文件、合同规定，按时提供相应产品及服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若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合同终止前，已被甲方书面接受的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监理工作，并按照监理单位及甲方的要求提供项目资料。

(4) 乙方指派项目经理与甲方联系，保障项目组工作人员相对稳定，胜任项目实施、培训、系统运维等工作。

(5) 乙方应当免费对甲方进行技术培训、指导。

(6) 乙方应确保其所提供的产品性能优良、运维可靠、满足项目规定的各项要求，符合项目验收标准。

(7) 运维服务期内，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缺陷、漏项，乙方应免费及时到场给予修复、升级或更换，直至问题解决。

(8) 根据本合同及相关规定，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

## 六、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所有技术服务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有关部分内容进行验收。

(2)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3) 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项目单位将按合同商务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4) 一切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 七、交付成果要求

项目完成后，应向项目单位交付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硬件设备、数据接口、文档资料、报告书等。

应提供详细的交付物清单，包括交付物的名称、版本、数量、格式、存储介质等。

主要交付物清单如下：

验收文档：

项目完成后，应向项目单位提供详细的验收文档，包括验收的时间、地点、方法、结果、问题、建议等。

验收文档应经过项目单位的确认和批准，并应根据项目单位的要求进行调整和补充。

验收文档应作为项目交付的重要依据，确保项目的成果符合项目单位的要求。

使用说明：应提供详细的使用说明，包括硬件设备的安装、配置、操作、维护、保养、故障处理等。

技术服务与理论研究交付物

调研报告：应提供详细的调研报告，包括调研的目的、方法、过程、结果、结论、建议等。

理论研究成果：应提供详细的理论研究成果，包括研究的背景、目的、方法、过程、结果、结论、建议等。

## 八、保密条款

8.1 除本项目用途所必须外，乙方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誊写、复印、拍照、录音、录像、数字化等任何方式对系统相关文件、图纸、配置信息等进行复制或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应采取严格、有效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措施，加强保密教育，避免无关人员获悉相关保密信息。

8.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项目相关的电子文档，在《保密法》相关要求下，做妥善处理。

8.3 因乙方人员未能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导致失泄密的，将被依法追究相关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 九、知识产权条款

9.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发完成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或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技术资料、软件产品及源代码、超级用户权限、数据等的著作权、商标申请权、商标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归甲方所有。

9.2 乙方承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乙方已从系统软件及/或其他成果的权利人处取得系统软件及/或其他成果的许可使用权（或乙方为系统软件及/或其他成果的知识产权人），有权许可甲方使用并用于本项目，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乙方承诺，甲方及/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及/或其他成果时无需经过乙方及/或任何第三方授权；甲方及/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及/或其他成果时不存在向乙方及/或任何第三方因该软件及/或其他成果的使用而支付任何费用的义务。

9.3 乙方保证其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及/或其他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甲方及/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因使用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及/或其他成果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所有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付使用，则按逾期交付使用处理。

10.2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交付产品或履行其他义务，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应付合同金额\_\_%的违约金，如造成损失大于违约金，按实际损失赔偿。

10.3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售后、培训、运维等相关约定，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_\_%的违约金，如造成损失大于违约金，按实际损失赔偿。

10.4 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该违约方限期纠正，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封面】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项目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3-64

投标人（企业电子公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 标 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企业业绩
- 六、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 七、技术证明文件
- 八、投标人实力证明材料
- 九、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名称    ）的（    单位名称    ）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鹤财招标采购-2023-64【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项目】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

投标人（企业电子公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签字）：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备注：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提交。**

## 二、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鹤财招标采购-2023-64的【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公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提交。**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范围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项目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_____个月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符合项目需求和有关要求，包括功能、性能、安全性、稳定性等。
运维服务期	_____年，从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公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提交。**

## 2、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有关说明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1	生态环境质量会商服务	项	1		
2	大气污染防治智慧管理服务	项	1		
3	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与来源解析技术服务	项	1		
4	大气环境形势分析与减排潜力评估服务	项	1		
5	水生态环境调查监测评估服务	项	1		
6	鹤壁国家智能实验基地智慧会商场景理论研究服务	项	1		
总价(元):					

投标人(企业电子公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提交。**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b>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b>					

后附：

- 1、企业简介；（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八、我们承诺，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九、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公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

(3) 信用声明函

###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公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公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

(5)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项目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负责人、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未同时参加本项目。

三、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公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

(6)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鹤壁市生态环境局及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项目，采购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3-64）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签字）

日期：

**备注：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

(7) 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成员一（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 五、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内容	
备注	<p>1、类似项目的要求：指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业绩。</p> <p>2、本表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p> <p>3、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任一方类似项目业绩均可。</p>

## 六、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 七、技术证明文件

- 1、总体建设方案
- 2、实施方案
- 3、生态环境质量会商服务方案
- 4、大气污染防治智慧管理服务方案
- 5、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与来源解析技术服务方案
- 6、大气环境形势分析与减排潜力评估服务方案
- 7、水生态环境调查监测评估技术服务方案
- 8、鹤壁国家智能实验基地智慧会商场景理论研究服务方案
- 9、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措施
- 10、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 4.2 拟投入团队人员简历表

本表后可附团队人员资质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若有）、身份证、职称证（若有）、学历证、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单 位			从事本专业时间		
资质证书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 九、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内容名称或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规格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签字）

日期：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若为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企业电子公章或公章）

日期：\_\_\_\_\_

备注：

1、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备注：若为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 五. 评标程序、

####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2	信誉	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信用声明函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4	投标承诺函	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承诺函

##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2	盖章或签字	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3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报价方案且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服务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内容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 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 4、综合比较与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4 本项目落实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4.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3)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4.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5、评标结果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根据技术方案高低推荐，还相同时由专家随机抽取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

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评分标准

###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20分)	报价得分 (2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p>注：            1.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50分)	总体建设方案（5分）	<p>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实质响应，包括但不限于鹤壁市生态环境现状、管理现状和信息化现状与突出环境问题分析，本项目详细建设需求，以及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要求全面、准确、深入。提供项目总体建设方案，要求充分结合鹤壁市实际、广泛吸纳成熟先进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可行。</p> <p>1) 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科学、合理，成熟度和可行性高，得5分；            2)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3) 方案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实施方案(5分)	<p>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实质响应，任务和目标理解准确，制定工作计划详细、科学、合理；项目实施人员配置，项目组成员结构齐全、合理；有切实可行的项目管理方案和措施；有合理的测试、验收方案。</p> <p>1) 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科学、合理，成熟度和可行性高，得5分；            2)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3) 方案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生态环境质量会商服务方案（5分）	<p>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实质响应，提供生态环境质量会商服务方案，要求条理清晰、描述详尽、系统完备、科学可行。</p> <p>1) 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科学、合理，成熟度和可行性高，得5分；            2)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3) 方案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大气污染防治智慧管理服务方案（5分）	<p>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实质响应，提供大气污染防治智慧管理服务方案，要求条理清晰、描述详尽、系统完</p>

		<p>备、科学可行。至少包含分析研判方案和指挥调度方案。其中分析研判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分析研判方法的具体说明，包括计算公式、数据需求、计算结果的展示形式及结果所说明的问题。指挥调度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指挥调度方法和工作流程。</p> <p>1) 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科学、合理，成熟度和可行性高，得 5 分；</p> <p>2)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p> <p>3) 方案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与来源解析技术服务方案(5分)	<p>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提供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与来源解析技术服务方案，要求条理清晰、描述详尽、系统完备、科学可行。</p> <p>1) 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科学、合理，成熟度和可行性高，得 5 分；</p> <p>2)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p> <p>3) 方案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大气环境形势分析与减排潜力评估服务方案(5分)	<p>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提供大气环境形势分析与减排潜力评估服务方案，要求条理清晰、描述详尽、系统完备、科学可行。方案需包括整体技术路线、重点源影响评估模拟方法及模式参数选择、重点工业源问题排查诊断调研表格、报告模板。</p> <p>1) 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科学、合理，成熟度和可行性高，得 5 分；</p> <p>2)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p> <p>3) 方案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水生态环境调查监测评估技术服务方案(5分)	<p>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提供水生态环境调查监测评估技术服务方案，要求条理清晰、描述详尽、系统完备、科学可行。</p> <p>1) 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科学、合理，成熟度和可行性高，得 5 分；</p> <p>2)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p> <p>3) 方案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鹤壁国家智能实验基地智慧会商场景理论研究服务方案(5分)	<p>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提供鹤壁国家智能实验基地智慧会商场景理论研究服务方案，要求条理清晰、描述详尽、系统完备、科学可行。</p> <p>1) 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科学、合理，成熟度和可行性高，得 5 分；</p> <p>2)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p> <p>3) 方案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措施(5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特点，要求有充分的准备，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具有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性强、适合项目需求。</p> <p>1) 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科学、合理，成熟度和可行性高，得 5 分；</p> <p>2)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p>

		3) 方案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和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比, 要求方案科学完备、内容具体、切实可行, 根据投标人所在便利性, 是否方便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能够快速响应, 及时为采购人提供优质便捷服务。 1) 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完整、科学、合理, 成熟度和可行性高, 得5分; 2)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3) 方案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综合标部分 (30分)	资质证明 (2分)	投标人具备完善的管理体系,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 且证书的认证范围包括环境领域服务, 每项得 0.1 分, 满分 0.5 分。 (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体系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具备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证书, 满足得 0.5 分, 不满足的不得分。 (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体系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须具备环境领域软件的售后服务认证体系五星级证书, 满足得 1 分, 不满足的不得分。 (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体系证书扫描件)
	专业能力 (5分)	投标人具有空气质量评估管理、环境气象综合分析、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环境气象数据处理、数值模拟分析相关自主研发能力, 提供相关的国家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 每提供一类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体系证书扫描件)
	履约业绩 (8分)	近五年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承担过市级及以上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服务的相关案例,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满分 4 分。 (须提供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打分, 不提供不得分)
		近五年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承担过市级及以上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相关项目, 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1 分, 满分 4 分。 (须提供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打分, 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业绩不重复计分
服务团队 (15分)	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类正高级职称且具有环境类专业博士及以上学位, 满足得 2 分, 不满足不得分。 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与来源解析技术服务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类正高级职称且具有环境类专业博士及以上学位, 满足得 1 分, 不满足不得分。 3.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形势分析与减排潜力评估服务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类正高级职称且具有环	

		<p>境类专业博士及以上学位，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4.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水生态环境调查监测评估技术服务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类正高级职称且具有环境类专业博士及以上学位，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项目团队成员（不含以上技术负责人）具备环境类证书，每提供 1 名环境类正高级工程师得 0.5 分，满分 5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项目团队成员（不含技术负责人）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证书且专业为环境类专业（如：环境科学、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环境健康、环境监测和环境科学与工程等），每有 1 名满足得 0.5 分，满分 5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注：“服务团队”所有人员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和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开标前 3 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	--	--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一、项目背景

2021年9月29日八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名单的通知》，鹤壁确定为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特色基地（环境治理）试点。鹤壁环境治理特色基地的建设必将为鹤壁市“十四五”期间践行习近平网络强国战略思想和生态文明思想，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打造生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样板区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探索智能社会下生态文明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新模式。

2022年2月18日生态环境部印发《生态环境智慧监测创新应用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加快推动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建设，构建生态环境智慧监测体系，加大现代化信息技术在生态环境监测领域应用，在重点省市推进智慧监测率先突破，鹤壁市为16个地级市试点城市之一，目前鹤壁市正处于从老工业基地转型成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时期，在数字经济上做出的成绩显著，形成了良好的创新基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指导河南时的重要讲话，落实《关于组织申报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的通知》《关于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的若干意见》《生态环境智慧监测创新应用试点工作方案》及《中共鹤壁市委关于制定鹤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等一系列政策文件要求和鹤壁市灾后恢复社会环境治理能力提升需求。创新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环境治理新思想、新方法，显著提升鹤壁市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有力支撑鹤壁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环境治理），支撑生态环境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促进鹤壁市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助力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样板区，拟采购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建设项目，开展生态环境质量会商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智慧管理服务，实现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与来源解析、大气环境形势分析与减排潜力评估、水生态环境调查监测评估、国家智能实验基地智慧会商场景理论研究。

### 二、项目建设需求

#### （一）生态环境质量会商服务

##### 1. 会商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备注
----	------	----

1	“鹤壁市环境质量形势会商”技术服务	<p>服务范围：包含大气、地表水的环境质量形势会商、重污染天气应急会商，提供相关技术服务。</p> <p>服务要求：满足国家生态环境质量联合会商要求，针对鹤壁市环境质量形势会商汇报需求，梳理汇报业务数据，设计《鹤壁市环境质量会商可视化报告》。</p>
---	-------------------	---

## 2 会商服务内容

随着环境监测领域信息技术不断发展和功能完善，业务数据呈现爆发增长、海量集聚的特点，对获取环境质量状况、分析污染过程、研判环境形势都产生了重大影响。通过会商业务数据分析研判，透视监测业务工作，挖掘环境质量变化形势，指导环境监测工作更好发展。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鹤壁市环境质量形势会商”技术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会商内容：会商以环境质量为主题，重点从环境质量形势和变化趋势、环境质量排名、污染成因及来源分析等方面开展会商。</li> <li>2. 基于现有的大气、地表水业务系统中的数据进行数据统计与分析。</li> <li>3. 通过环境质量形势、环境质量状况和变化趋势、环境质量排名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找出环境质量的敏感变化，提供可视化图表展示，使用专业的工具（至少包含专业可视化编辑工具）编制报告模板。</li> <li>4. 服务范围包括环境质量综合分析、数据可视化图表展示等。</li> <li>5. 提供 12 份月度《鹤壁市环境质量会商可视化报告》，包含大气、水环境等要素。</li> </ol>

## 3 技术要求

### 环境质量形势

环境质量形势研判支持利用数理统计方法，按不同尺度、时间及区域对环境要素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展示，分析阶段性（当前及累计时期）环境质量状况、研判发展趋势、精准识别问题。

### 环境质量状况和变化趋势研判

结合实际需求，按区域分布、时间分布，对环境质量监测感知数据进行数据分析，研判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时空演变规律。

### 环境质量排名

研判分析生态环境质量的统计、排名情况，预测未来生态环境质量发展趋势，并与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二）大气污染防治智慧管理服务

### 1 分析研判

#### 2.1.1 GIS 一张图

需以一张图形式展示鹤壁市及周边空气质量实况，基于 GIS 地图开发鹤壁市大气环境“作战地图”，实现大气实况、国控站、省控站、气象信息等多源数据的“信息一图全览、问题一键调度”。需实现以下功能：

（1）基于 GIS 技术，选择展示监测范围内国控站点与省控站点 AQI、六项污染物和气象参数实时以及历史监测数据，同时可叠加风场和气象要素数据，并支持叠加动态粒子风场展示、叠加气象要素展示。支持查看各污染物浓度地图底图或叠加展示。对各类站点数据，支持点击查看站点数据详情，分析污染特征。地图提供状态面板展示城市的最新的空气质量状况、排名、达标、报警统计等信息。具体数据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共同协调提供。

（2）常规站数据支持点位图、插值图显示方式切换，支持对考核站点历史数据、实况数据、预报数据进行时间轴动态播放。

显示站点的空气质量，内容包括站点名称、类型、实时 AQI、综合指数、六参、污染特征类型等。支持根据时间轴的实时定位，切换到展示过去或未来的某个时刻的数据。

#### 2.1.2 空气质量分析体系构建

构建鹤壁市空气质量分析体系，包括时空分布、排名、统计、对比及目标管控。

##### （1）空气质量时间分布

研究构建时间序列图、刷色表、空气质量日历图分析体系，分析鹤壁市和站点的大气污染物的时间分布情况。

##### （2）空气质量空间分布

研究构建鹤壁市污染空间分布分析体系，需包括空气质量渲染图、空气质量插值图、六参比值插值图。

##### （3）空气质量排名分析

研究构建空气质量排名分析体系，需提供城市和站点在实时、小时、日均、月均、年均尺度的空气质量排名，包括行政区划排名、站点排名。

##### （4）空气质量统计分析

提供鹤壁市、各区县、各乡镇及各站点在指定时间段内的空气质量统计结果，包括 AQI 等级天数、首要污染物、综合指数占比。

##### （5）空气质量对比分析

需从站点和城市平均、不同区县之间以及不同市内区域之间的污染物浓度、优良天数、

优良率方面进行对比，多维度分析污染物的区域对比情况。需包括污染物同环比分析、污染物区域对比分析。

#### (6) 目标管控评估

目标管控评估体系为大气环境管理者提供快速定义年度和阶段性空气质量考核目标，关联可达性分析成果，并持续跟进目标完成进展，筛选识别未达标的区域和站点，准确掌握达标状态，发现关键因子和薄弱区位。

目标管控的基本业务流程：①目标设定-->②达标监控-->③达标诊断-->④管控跟踪-->⑤达标评估。

支持设置指定对象、在指定时间段、指定目标因子（六参数、优良天数、重污染天数、排名等）的管控目标。

支持对目标进行空间分解（城市分解到县市区、县市区分解到站点）和时间分解（年分解到月，月分解到日）。

支持从时间、空间两个维度对设定的空气质量目标的达标情况进行跟踪监控。

筛选出的重点管控区域（区县、站点两类）进行特征分析，将分析结果形成“诊断报告”。

### 2.1.3 气象分析体系构建

构建鹤壁市气象分析体系，包括气象要素分析、污染风玫瑰图、天气形势。

#### (1) 气象要素分析

对监测的常规污染物与气象仪监测的气象要素温度、湿度、风向、风速、压强、降水进行时序关联展示，形成污染物与气象多维度相关性分析。

#### (2) 污染风玫瑰图分析

分析一段时间内常规污染物空间分布玫瑰图，点位相对于原点的方位代表风向、距离代表风速，点位颜色代表污染严重程度。

#### (3) 天气形势分析

提供实况天气形势图的分析，数据来源包括中央气象台和韩国气象厅，支持选择不同高度的图片，如：地面、925hpa、850hpa、700hpa、500hpa。

### 2.1.4 动态排放源清单建立

对区域内的排放源进行初步摸底调查，确定源清单编制过程中的活动水平数据调查和收集对象。调查各类颗粒物源的排放特征（包括位置、排放高度、燃料消耗、工况、控制措施等），根据排放因子和活动水平确定颗粒物排放源的排放量，建立颗粒物动态排放源清单。

### 2.1.5 空气质量预报

提供对鹤壁周边区域（按项目单位设定经纬度范围）未来 10 天（逐日）和未来 240 小时（逐小时）的不同空气质量参数日数据和小时数据预报结果空间分布图。其中，日数据的空气质量参数包含：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CO，小时数据的空气质量参数包含：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CO、O<sub>3</sub>。

每天提供未来 7 天全国和京津冀及周边空气质量预报结果，包括未来 10 天京津冀及周边区域等级预报结果和未来 7 天全国 339 城市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便于通过全国和区域的空气质量形势预测结果，预判鹤壁市未来空气质量的变化趋势。

## 2 指挥调度

### 2.1 指挥调度工作台

需全面展示调度任务总数、各类调度信息详情、所处状态、待办及通知、调度统计等。

任务上图：对于不同来源如大气环境报警、污染源监测报警、监管执法、信访投诉、视频监控报警、相关转办等任务在地图上展示。支持列表显示、地图显示。

任务详情查看：支持通过点击任务图标、任务列表筛选两种方式查看任务详情。

任务跟踪、调度：需支持在地图上进行任务事件的跟踪管理，查看任务的进展情况，所处阶段、处理时效，对于进展缓慢的可进行督促催办。

整治结果落实：通过 GIS 地图，显示不同污染源执法整治结果的落实情况，可按不同颜色标记整治结果。

### 2.2 指挥调度管理中心

热点网格：建立 100m\*100m 热点网格体系，通过多源数据融合，实现高值热点识别。

任务调度管理：实现任务多元汇聚，融合为标准的标签化任务，智能推荐处置预案，根据预案各个环节智能化调度相关资源，实现对任务从汇聚、分拨、催办、处置、反馈等全过程调度管理。

## 3 报告中心

支持各类报告的分类展示、上传、下载等功能，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分析报告管理库。提供各类分析报告的统一管理功能，提供报告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在线预览、上传、下载功能，报告支持导出为 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

## 4 人员管理

需支持监测人员、管理人员、领导人员的账户权限分配功能。

### (三) 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与来源解析技术服务

#### 1 多源数据支持

要求提供气象参数预报日数据和小时数据接口，为尝试厘清城市空气质量未来发展趋势

以及污染来源情况提供数据支持。数据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水平分辨率为 5\*5km 的鹤壁市未来 10 天（240 小时）的气象参数预报日数据和小时数据；

(2) 水平分辨率为 5\*5km 的 NAQPMS、CMAQ、CAMx、WRF-Chem 和集合预报模式的鹤壁市未来 10 天（240 小时）的空气质量参数预报日数据和小时数据。

## 2 空气质量预报产品推送

### 2.1 空气质量预报区域分布图

要求在服务期内每日上传 NAQPMS、CMAQ、CAMx、WRF-Chem 和集合预报五个模型对鹤壁周边区域（按甲方设定经纬度范围）未来 10 天（逐日）和未来 240 小时（逐小时）的不同空气质量参数日数据和小时数据预报结果空间分布图。其中，日数据的空气质量参数包含： $SO_2$ 、 $NO_2$ 、 $PM_{2.5}$ 、 $PM_{10}$ 、CO，小时数据的空气质量参数包含： $SO_2$ 、 $NO_2$ 、 $PM_{2.5}$ 、 $PM_{10}$ 、CO、 $O_3$ 。

要求 NAQPMS、CMAQ、CAMx、WRF-Chem 和集合预报五个模型水平分辨率为 15km\*15km。

### 2.2 全国空气质量预报结果

要求在服务期内每日上传未来 7 天全国和京津冀及周边空气质量预报结果，包括未来 10 天京津冀及周边区域等级预报结果和未来 7 天全国 339 城市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便于通过全国和区域的空气质量形势预测结果，预判鹤壁市未来空气质量的变化趋势。

## 3 鹤壁市气象条件预报服务

气象条件预报服务包括城市常规气象预报结果推送和气象预报产品推送。具体要求如下：

### 3.1 城市常规气象预报结果推送

要求在服务期内每日提供鹤壁市未来 10 日（含当日）的逐日、逐小时气象预报结果。逐日气象预报指标必须包括：日最高气温、日最低气温、日均相对湿度、日均风速、日主导风向、日累计降水量、边界层高度等。逐小时气象预报指标应包括：气温、相对湿度、风速、风向、降水量、边界层高度等。

### 3.2 气象预报产品推送

科学选取城市气象代表站，通过气象产品预报数据开发，为气象条件的变化和天气形势诊断，判断扩散条件对污染的影响提供技术支撑。

要求在服务期内每日提供鹤壁市未来 10 日的气象预报产品，应包括：多要素逐小时演变图、逆温垂直分布图、边界层高度与相对湿度、500hPa 高度+850hPa 温度、地面天气图、2m 相对湿度、逆温强度与逆温厚度分布图等。

## 4 污染来源解析服务

开展源解析模型部署及调试工作，为厘清目标城市污染物来源提供科学支撑，实现定量解析本地排放贡献与区域输送影响，量化各地区，各行业，各时间段的污染源排放对目标地区污染物浓度的影响。

污染来源解析内容应包括历史过程的源解析分析和未来七天的源解析预报。

### 4.1. 历史过程的源解析分析

要求服务期内每日提供鹤壁市历史过程源解析分析结果，定量解析本地排放贡献与区域输送影响，量化各地区，各行业，各时间段的历史污染源排放对目标地区污染物浓度的影响。其中，解析污染物种类至少但不限于包括 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8H、NO<sub>x</sub>、SO<sub>2</sub>、CO，硝酸盐，硫酸盐，铵盐等。解析行业至少但不限于工业源，交通源，居民源，电厂，其他等。

### 4.2 未来七天源解析预报

要求每天提供鹤壁市未来七天的源解析预报结果。量化未来污染源排放对目标地区污染物浓度的影响。为当地进行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其中，解析污染物种类至少但不限于包括 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8H、NO<sub>x</sub>、SO<sub>2</sub>、CO，硝酸盐，硫酸盐，铵盐等。解析行业至少但不限于工业源，交通源，居民源，电厂，其他等。

## 5 报告服务

要求在服务期内，提供鹤壁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分析和管控建议周报 52 份。

### （四）大气环境形势分析与减排潜力评估服务

#### 1 调研城市大气污染现状，分析污染特征

对鹤壁市自然环境、社会经济状况、资源能源、工业发展、气候特征、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开展分析，包括：①环境空气质量特征；②大气污染物时间变化特征；③污染物空间分布特征分析；④重点污染物分析；⑤站点对比分析、⑥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分析。

#### 2 重点源影响评估

选取鹤壁市 4 家电厂，开展重点工业企业对空气质量影响模拟评估，定量评估 4 家电厂对城市或站点空气质量（PM<sub>2.5</sub>、NO<sub>2</sub>、SO<sub>2</sub>）影响，并明确 4 家电厂的重点管控时段。

#### 3 大气环境形势预测与压力分析

①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回顾，分析鹤壁市近年来在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调整、交通运

输结构调整、农业用地结构调整、工业源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移动源污染防治、面源治理、重污染天气应对及能力建设等方面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的成效，梳理现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②目标规划年（2025年）大气污染排放分析，建立数学模型，通过目标规划年GDP、人口、能源、交通等领域预测情况，预测核算主要污染物排放增量。

#### 4 重点工业源问题排查诊断

围绕水泥、陶瓷等典型行业的10家重点企业，开展企业监测溯源及污染问题排查诊断，为10家重点企业提出治理路线，增强企业环保管理水平，切实减少本地排放。

#### 5 空气质量改善潜力分析与措施制定

依据鹤壁市主要大气污染问题诊断，结合结合国家、河南省和鹤壁市未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能源和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制定符合鹤壁市本地情况的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方案。

#### 6 空气目标可达性分析

结合本地化达标方案措施，开展污染物减排潜力核算工作；在此基础上，利用三代空气质量模式，设置多组减排情景开展情景模拟，得到不同减排情景下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综合评价。

#### 7 综合规划方案编制

提交1份《鹤壁市空气质量达标综合解决方案》。

### **（五）水生态环境调查监测评估技术服务**

#### 1 水生态环境调查监测服务

##### （1）调查范围

本项目监测范围包括淇河鹤壁段，共设置采样点11—13个调查点位，参考淇河鹤壁段“十四五”已有国控断面，另在淇河上游山区、中游城市区及下游农村区分别设置代表性点位。

##### （2）调查频次

在项目实施期内，根据上游盘石头水库调水情况，在春季或平水期开展1次监测。

### （3）调查内容

要求科学选取监测点位，对底栖动物、着生藻类进行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并开展水生生物栖息地环境调查，具体调查内容如下：

#### 1) 底栖动物调查

对底栖大型无脊椎动物的多样性及其分布特征进行调查评估，完成定量采集、种类鉴定。

评估指标包括：物种种类、物种多样性、优势物种等。

#### 2) 着生藻类调查

对着生藻类的多样性及其分布特征进行调查评估，完成定量采集、种类鉴定。着生藻类不具可采集性时，采集浮游植物。

评估指标包括：物种种类、物种多样性、优势物种等。

#### 3) 环境 DNA 分析

根据分析情况，对部分典型水生生物环境 DNA 进行采集分析，获取环境 DNA 条形码。

#### 4) 水生生物栖息地调查

对各点位周围生境开展调查，采集小尺度生境特征信息，对河道、河岸带生境环境特征进行调查。采样区域调查参照《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南》（总站水字[2021]223号）中10项生境调查参数进行调查和评分。

## 2 水生态环境分析评估服务

为尝试建立基于水生生物综合反映河流水生态状态的指标提供数据，支撑后期分析明显退化或需改善的要素和指标，以全面科学地表明水生生物现状和变化情况。

### （1）水生生物状况分析评估

根据调查结果，综合考虑淇河鹤壁段水生态环境现状，对代表性水生生物（底栖动物、着生藻类）的结构组成和多样性现状进行统计分析，辅助判别分析目标流域生物状况和水平。

### （2）特征指示生物库构建

根据调查结果，对鹤壁代表性类群（底栖动物）的空间分布特征和环境指示性进行分析，建立水生态环境指示生物物种名录和图片库。

### （3）环境 DNA 条形码库搭建

基于鹤壁部分典型水生生物环境 DNA 的分析，获取环境 DNA 条形码，初步建立部分典型水生生物环境 DNA 条形码信息库。

### （4）生境评估

基于小尺度生物栖息地调查记分结果，对生物栖息地生境进行评估。呈现河流生境状况，为后期河流生境保护提供决策支持。

### （5）水生态环境状况评估

结合已有水环境数据，综合调查所获的水生生物、生境数据和评价结果，综合评估典型流域多个点位水生态环境状况，阶段性评价鹤壁重点流域水生态现状，为后期快速锁定水生态重点保护区和重点恢复河段提供数据支撑。

## （六）鹤壁国家智能实验基地智慧会商场景理论研究

基于鹤壁市国家智能实验基地业务系统建设成果，围绕精细化管控、智慧会商场景，开展政策标准、经验理论与管理机制研究。

### 1 精细化管控研究

通过文献资料研究、实地考察等手段开展精细化管控场景研究，形成精细化管控建议报告1份，具体内容如下。

（1）污染源监管分析：开展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餐饮源、扬尘源等污染监测现状研究，提出现有监测网络改进建议，支撑快速识别污染源，实施精准管控；开展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研究，包括无组织排放源重点类型、协同监测方法、流程改进措施、管理管控办法等研究，并成无组织排放管控建议。

（2）污染扩散条件分析：考虑不同的气象条件、季节因素，开展不同气象类型影响条件下的管控场景研究，提出不同气象类型下管控措施。

（3）智能指挥调度分析：针对污染防治日常预警管控、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调度、汛期污染溯源指挥调度、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响应指挥调度等场景，开展智能指挥调度经验总结、管理机制、管理制度研究，进一步完善精细化管控能力。

### 2 智慧会商研究

面向重点会商业务场景包括环境质量例行会商、重污染天气应对会商、汛期污染溯源会商场景，开展设计评估研究，应用场景理论研究，配套政策法规规范研究，管理机制模式研究，先进经验总结等内容，并形成如下成果内容：

- （1）开展会商经验调研分析，形成《鹤壁市生态环境智能会商经验总结报告》
- （2）开展智能会商管理机制研究，形成《鹤壁市生态环境智能会商工作流程》
- （3）开展跨部门跨级别管理制度研究，形成《鹤壁市生态环境智能会商管理办法》

## 三、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服务承诺，并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全过程管理，保证项目的整体时间进度及交付质量。

### （一）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应详细描述项目的各个阶段，包括合同签订、项目启动，服务的需求分析与设计、服务运行等，技术服务的调查、监测、分析、评估等，项目监控与评估、项目交付与验收、项目总结与闭项等。

每个阶段的实施方案应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表、资源分配、风险评估和应对措施等，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定期调整和优化。

实施方案应提供技术和管理细节，包括方案设计、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项目团队的角色和职责等。

### （二）进度要求

项目进度应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中的时间表进行，确保项目按时完成。项目进度应定期进行监控和评估，并应及时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如有进度延误，应立即通知项目单位，并提供详细的原因和应对措施。如有进度提前，应与项目单位协商是否需要调整项目的实施计划。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前期调研；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主要服务。同时具备初步验收条件；

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具备最终验收条件；

最终验收完成后进入运维服务期，时间为 36 个月。

### （三）质量要求

项目质量应符合项目需求和有关要求，包括功能、性能、安全性、稳定性等。项目质量应定期进行监控和评估，并应及时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如有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项目单位，并提供详细的原因和解决方案。项目验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成果进行，确保项目的质量和符合性。

### （四）沟通与协调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与所有相关利益方进行定期沟通和协调，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及时解决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应与项目单位共同制定应对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优化，并应与项目单位协商一致。

## 四、服务及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所有技术服务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有关部分内容进行验收。

投标人完成了合同规定建设工作后，向项目单位提交项目初验申请，附带《初步验收方案》与技术服务成果报告。由项目单位组织初验，并形成《初验评审意见》。

投标人解决了初验遗留问题、试运行和正式运行期间发生的问题，可申请项目终验。投标人提交终验申请的同时，还需提交项目建设工作总结报告和上线运行总结报告等文档，并

提交全部项目建设文档资料。由项目单位共同组织终验，并形成《终验评审意见》。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项目单位将按合同商务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切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五、技术培训要求

中标人须为项目单位技术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培训方式、时间、内容及培训要求如下：

### （一）集中培训

参加人数：不少于 3 人次；

培训地点：由中标人在项目单位的国内定点培训基地中选择；

时间：可在项目验收后完成，不少于 20 学时；

### （二）现场培训

参加人数：不少于 4 人次；

培训地点：部署现场；

时间：在安装调试后 10 天内进行；

### （三）培训要求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供技术培训的详细方案。

投标方必须提供正式的现场培训计划和培训材料提纲，中标后应提供全套的培训材料。培训材料必须符合标准并用中文书写。

培训所需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六、交付成果要求

项目完成后，应向项目单位交付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档资料、报告书等。

应提供详细的交付物清单，包括交付物的名称、版本、数量、格式、存储介质等。

主要交付物清单如下：

### 验收文档：

项目完成后，应向项目单位提供详细的验收文档，包括验收的时间、地点、方法、结果、问题、建议等。

验收文档应经过项目单位的确认和批准，并应根据项目单位的要求进行调整和补充。

验收文档应作为项目交付的重要依据，确保项目的成果符合项目单位的要求。

### 技术服务与理论研究交付物

**调研报告：**应提供详细的调研报告，包括调研的目的、方法、过程、结果、结论、建议等。

**理论研究成果：**应提供详细的理论研究成果，包括研究的背景、目的、方法、过程、结果、结论、建议等。

## 七、运维服务要求

### （一）运行维护总体要求

#### **稳定运行：**

确保项目在运行期间稳定可靠，不出现故障或中断。

#### **及时响应：**

在接到项目单位报告的问题或故障后，应及时响应，并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解决方案。

####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应严格遵守国家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法律法规，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合规性。

#### **定期维护：**

应定期对项目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性能和安全性。

### （二）工作内容

#### 1、日常服务

在生态环境质量会商服务和大气污染防治智慧管理服务中监测到的异常情况进行记录，并及时报告给项目单位。

#### 2、技术支持

提供技术培训服务，确保项目单位能够熟练使用项目的成果。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解决项目单位在使用项目的成果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 （三）服务方式

#### 1、电话支持

投标人提供对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 7x24 的实时技术支持。

投标人应提供热线电话或 Email、传真等方式随时回答用户各种技术问题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 2、技术支持

当系统出现故障，经用户许可后，投标人可以远程登录用户系统，进行故障分析、问题定位并提供解决方案。对系统进行的任何配置、数据改动及其它可能对系统和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的操作，必需经用户确认后方可进行。

#### 3、定期跟踪

项目验收完毕后，投标人需要定期在现场跟踪系统使用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及时分

析系统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必要时，投标人应派遣核心技术团队去现场解决存在的问题。

#### 4、现场服务

投标人需安排现场驻场人员不少于 1 人，服务期 12 个月。

##### （四）人员配备及资源保障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应立即组建项目实施团队。项目实施团队应不少于 20 人。项目实施团队应确定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技术服务负责人，明确其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岗位职责及管理权限，赋予其调动相关资源的权力，保证项目顺利实施。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技术服务负责人一经确定，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需出具书面申请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更换招标人认为不合适的人员，且招标人有权追究因人员更换造成的损失。

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相关经验，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掌握各专项技术领域的相关业务知识，符合相关领域从业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中标人应提出具体管理措施，保证上述要求及时有效落实。

##### （五）考核要求

1. 须提供每天不少于 1 次的现场巡检服务，对系统的运行状态、数据接入处理分析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巡检记录存档。

2. 投标人在接到故障报修要求时，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在 2 小时内为招标人提供维修服务，并做出故障诊断报告；若需要现场服务才能解决问题，及时到达现场；

3. 投标人在接到临时统计分析需求时，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在 3 天内为招标人提供统计分析服务，并得出分析结果；若需要现场服务才能解决问题，及时到达现场；

4. 投标人在接到业务需求时，1 天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1 周内反馈招标方具体实现方式并约定实施周期；若需要现场服务才能解决问题，及时到达现场；

## 八、保密要求

中标人及中标人安排的人员须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以厘清中标人保密职责与义务。保密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中标人对于保密资料仅可为本项目服务使用，不得挪作它用；

（2）双方共同遵守《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承担保守国家秘密和对中标人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管理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保密信息的安全；

（3）中标人为保密义务人，应采取必要且足以实现本协议保密目的的保密措施，无条件承担下列保守信息资料秘密义务：

- (4) 不向任何未参与本合同人员提供知悉的保密信息和与采购方技术合作的情况；
- (5) 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复制采购方涉密文件资料；
- (6) 中标人工作人员必须自觉遵守采购方的各项保密规章制度，应做到不该看的不看、不该问的不要问、不该动的不要动，自觉承担保密任务；
- (7) 中标人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方国家秘密信息资料应严格保守秘密，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如发现秘密信息资料被泄露或者存在泄露的危险，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并及时向采购方报告。
- (8)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保留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文档；
- (9) 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将技术合作成果申请专利、保密专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 (10) 未经采购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采购方任何信息公开发布（通过电台、网络、报纸等媒体），或作为单位资讯进行宣传。